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張嘉純  
電話：02-27374721 ext.706  
電子郵件：monica1210@twsa.org.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一字第1150003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31條之1，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25日金管證券字第115034527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增訂證券商得依契約給付報酬予國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作推廣證券商品及服務之金融機構。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